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 436.32 亿元¹，其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08.25 亿元；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0.15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金累计 175.9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新加坡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刊登的相关公告。以上债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审计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债务情况。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¹ 本次公告累计到期未支付债务合计金额较 2022-108 号公告增量较大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新增未按期支付境外公开市场债务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